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国家

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

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3〕1057号）要求及省医保局统一工作部署，现就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采购产品范围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为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 材。人工晶体类相关耗材包括人工晶体耗材（不包括硬性人工晶体、有晶体眼人工晶体，下同）、粘弹剂，人工晶体耗材已包含可与其配套使用的推注器。运动医学类相关耗材包括带线锚钉、免打结锚钉、固定钉、固定板、修复用缝线、软组织重建物、骨类重建物（不包括应用于颅颌面产品）。

二、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有使用人工晶体类或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本次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自愿参加。

三、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填报时间

2023年9月22日9时—10月11日17时。

（二）填报方式

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网址：fuwu.nhsa.gov.cn，选择“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填报”）进入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从有意愿供应本辖区的企业中选择本单位临床需要的耗材产品，并填报每个耗材产品未来一年需求量。医疗机构可使用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账号登录，无法使用原有账号信息或属没有账号的医疗机构，请于2023年9月26日前报辖区医保分局。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操作视频。

 四、填报要求

（一）相关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组织人工晶体和运动医学类耗材采购需求填报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指定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改报需求量等“报量不实”问题，并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二）相关医疗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医疗服务能力、2022年医保结算数据以及2022年采购量填报采购需求量数据，医疗机构报量低于其历史数据80%的，需作出合理说明。对于有历史量而不参与报量、报量明显与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匹配的医疗机构，我中心将进行重点督查。如发现相关方在报量中存在违规行为，我中心将上报省医保局，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相关医疗机构在平台内填报相关数据时，须上传经本院院长和书记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授权承诺书。如存在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系统内需求量与纸质盖章扫描件需求量不符等情况，医疗机构应在核对数据后重新上传与平台内信息相符的承诺书。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1日

（联系人：熊芬芬，联系电话：883260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